附件1

深圳市支持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建设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5年）》，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升级网络接入设施

（一）推进千兆光网建设。加快部署10G-PON端口，对于到2022年底前实现10G-PON端口数量占比达到90%的基础电信企业，按照2022年每新增1个10G-PON端口资助1000元的标准，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亿元资助。每年遴选100个重点工业园区推进网络升级改造，按照改造方投入费用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助。鼓励各行业主管单位结合需求，在教育、医疗、金融等典型行业开展全光网络改造，打造标杆示范项目，提供万兆接入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实施百万用户宽带提速升级。鼓励运营商免费升级家庭用户宽带网速至500Mbps以上（含500Mbps），资费标准保持不变。对于2022年宽带网速500Mbps以上（含500Mbps）家庭用户数量占比不低于60%的运营商，按照新升级用户数量给予每户80元补贴，每家运营商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对于2023年-2024年千兆宽带用户数量占比分别达到40%和60%的基础电信企业，每年给予10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三）支持广电网络升级改造。加快“铜转光”网络改造，实现我市广电光纤宽带网络全覆盖，对到2023年底前实现光纤宽带覆盖率达100%的广电企业，按照投入费用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1亿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四）推广实施光纤到房间（FTTR）。修订完善保障性住房交付标准，开展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光纤到房间（FTTR）试点。对于每年新增至少2万FTTR用户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企业，按照每个用户300元的标准，每年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才安居集团，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五）推动人员密集区域无线局域网全覆盖。在政府保障建设8万个AP基础上，支持运营主体将有公共服务性质的社会自建AP纳入统一认证、监测、管理，根据每年实际新增纳入的数量，以每个AP 1500元的标准，对运营企业给予补贴，直到2025年底，累计纳入社会自建AP 8万个，最高不超过1.2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二、打造信息通信枢纽

（六）推进IPv6网络规模部署和应用。支持企业开展基于IPv6及其演进技术的网络建设、升级改造和创新应用，每年遴选10个IPv6创新应用项目，每个项目给予50万元奖励。对于入选国家“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名单”的项目，给予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委网信办、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七）支持国家级通信设施建设。支持海底光缆和海缆登陆站、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互联网国际出入口局、国际互联网服务支撑系统、区块链设施超级节点等国家级通信设施在深圳落地，提升深圳市国际互联网服务水平。对于获批国家政策支持的项目，对“双区”建设有重大意义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八）支持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推动客户接入和流量汇聚，实施两年补贴计划，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通过网络迁改方式接入交换中心。对月均流量达到200G、迁改接入客户不少于10家、免费提供互联网出口带宽10G且承诺在网5年的基础电信企业，给予每家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资助；对月均流量达到100G、与10家以上客户开放对等互联服务且承诺在网5年的互联网企业给予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补贴；对于月均流量不小于接入端口带宽10%的其他企业，按照退坡补贴机制，对传输线路费用、互联网带宽采购等成本，第一年按实付资金全额给予补贴，单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第二年按上一年的60%给予补贴。上述补贴总额不超过1.6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前海管理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三、提升城市智慧生活品质

（九）推进智能表计规模部署。支持城市水务、燃气运营企业规模部署智能水表、燃气表（大小口径），每年新投用智能表计不少于60万个，至2025年底前累计不少于300万个。智能表计采集的数据应向城市大数据中心汇聚，并接入市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支撑城市重大决策。根据每年新增接入城市大数据中心智能表计数量，按照每个75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单个企业给予累计不超过2.25亿元的补贴。鼓励城市水务、燃气运营企业采用揭榜挂帅的方式支持深圳企业参与水表、燃气表的智能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水务集团、燃气集团）

四、提升信息通信领域影响力

（十）支持相关领域高端活动。支持双千兆、未来网络、无线电、卫星通信、海缆网络、多功能智能杆、IPv6等主题会议、论坛和大赛活动在深圳举办，对经国家或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主办的活动，所需经费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对“5G绽放杯”、“光华杯”等国家部委组织的重大赛事获得一等奖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夯实关键支撑能力

（十一）加强监测评估。加强信息基础设施资源管理，支持开展信息基础设施综合能力监测评估，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资源管理平台和综合能力监测平台，所需费用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二）强化规划协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建设、交通运输、供电等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交通、电力等规划过程中，应做好与信息基础设施相关规划的有效衔接，为信息基础设施预留位置和空间，同时考虑配套电力引入、通信管道等需求。在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重点片区建设、道路新改扩建等城市品质提升工程中，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规范管理，保障公平接入权和自主选择权。（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供电局）

（十三）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准和审批手续，对已纳入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通信机房（含局房）、通信基站、数据中心、通信管道等设施，按照“一次批准、建前报备”的原则，实现“一个窗口”集中审批。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优先保障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及时办理用地手续。涉及占用城市绿地、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的通信基站及配套设施，依法依规简化办理规划审批事项。电力部门要简化信息基础设施用电审批流程，对5G基站、通信机房、数据中心及配套设施用电报装提供“一证办电”、“网上办电”等便捷服务。推进基站、通信机房等设施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充分保障通信设施正常用电需求。（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深圳供电局）

（十四）优化运行环境。严格规范信息基础设施，对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信息基础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准，按照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相关费用纳入相应工程造价中。推动建立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用能指标体系，鼓励采用节能减排新技术和节能设备，推进行业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十五）健全工作机制。在市工业及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指挥部指导下，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住房和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统筹解决物业阻扰进入、关停逼迁等问题。住房和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支持配合住宅小区光纤、基站、有线电视接入机房和接入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严禁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公安机关负责联合通信管理、住房和建设等部门依法惩处破坏信息基础设施、阻挠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妨碍应急通信保障及通信设施抢修救险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转供电主体落实电价政策，及时足额传导政策红利。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责任要求，积极协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入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六、附则

一是各责任单位应根据本措施制定相应落实措施和操作规程，明确资助、奖励的条件、标准和程序。

二是本措施所引用的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如因修改或者重新制定被替代的，应当适用修改或者重新制定后的文件。

三是本措施与我市其他同类优惠措施不得重复享受，可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四是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